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上冊

武進沈頤
上海顧旭侯編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上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凡例

一法規條文。以簡要爲主。然施行之際。因事實上之關係。或須比附類推。或須參酌變通。凡此之類。法規中僅定範圍而不能列舉。又一法規之訂定。必有根本之原理原則。施行者或不明原理原則。則襲貌遺神。必多流弊。本編爲欲祛奉行法規者之誤解。及示以準繩起見。舉關於小學之根本法規。逐條詮釋。務使意義明顯。切合實用。

一本編詮釋之法規。計國民學校令、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凡六種。其餘有關小學諸法規。備錄於附編中。以備參考。

一教育部對於各省區施行之際。慮或發生疑義。發布關於解釋或引申條文之公文。詮釋時悉心斟酌。奉爲準據。其可備參照而資變通者。另附備考於關係條文

之後。

一各國小學法規。足資考鏡者。亦附備考於關係條文之後。

一本編文字。以明瞭淺顯爲主。凡重要條文。必詳述其精神所在。餘則務求簡要。極便檢閱。

一小學法規爲政治常識之一種。本書不僅爲從事教育所必需。欲具公民知識者。亦宜人手一編。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目次

正編

一 國民學校令

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三 高等小學校令

四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五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六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附編

一 地方學事通則

二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目次

三 勸學所規程

四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五 學務委員會規程

六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七 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八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九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十 學校管理規程

十一 學校制服規程

十二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十三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十四 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十五 變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訓令

十六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十七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正編

一 國民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詮釋】教育之種類分人才教育與國民教育。人才教育之目的在授以特殊之知能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要。國民教育則對於全體國民施以不可缺之普通陶冶以統一國民之精神。并爲人才教育之始基。故立國之根本大計。胥繫於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否。而國民學校者。卽施行國民教育之場所也。茲就國民學校之宗旨。分解其內容如左。

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身體爲執行萬事之根本。心意爲處

理萬事之樞機。身心健全。萬事可舉。故欲使國家增多有爲之國民。當先期國民身心之發達健全。兒童之身心正在發育時代。負教育之責者。宜防禦其障害。輔助其生長。保護之。鍛鍊之。施以適當之陶冶。俾身心得循其天機而調和發達。是以學校中對於訓育及養護上所採之方針。必適合於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至實際上之設施。不僅行體操遊戲等。直接以企圖身體之健康。凡學校衛生事務。以及教材分量之多寡。授業時間之長短。日課支配之適否等。與兒童之身心發育。均有關係。不可不留意也。

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各國之歷史地理不同。文物制度不同。風俗習慣又不同。生長其間者。爲風俗所陶冶。爲習慣所濡染。與他國自不能無相異之點。此相異之點。卽國民性之表現也。而既爲本國之民。不可不通曉本國之特質。及個人對於社會國家應負之責務。法儒孟德斯鳩氏曰。共和國之元氣。在於道德。蓋國民道德之消長。大有影響於國家之盛衰。故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首重道德教育。不特適合於世界趨勢。更深合於吾國國體。任教育者宜體會斯旨。於兒童時

代。即須涵養其德性。指導其實踐。發揮其愛國思想。勉成忠良之國民。惟國民道德。責任重大。固非數年間所能期其完成。故在國民學校中。僅植其基礎。俾將來能擴而充之耳。

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國民以生活爲要。生活以知能爲本。故學校迎受兒童於各家庭。以一定之年限教育之。迨年期已滿。送之於社會。不可不使兒童於社會上。各營相當之職業。以自謀生計。惟職業之種類。萬有不齊。知能之需要。自難一律。且數年光陰。斷不能收容多量之知能。於是任教育者。當熟察時世之趨勢。社會之情況。及兒童家庭之狀態。與兒童個性之差別。授以生活上必需之普通知能。爲他日從事於職業之準備。庶國民學校畢業之兒童。有志上達者。以其所學爲進級之始基。投身社會者。挾其所得供謀生之應用。國民學校之事業與目的。實不外乎是。

要之。國民學校以性質言。在施行國家根本教育。國家云者。謂國家對於學齡兒童保護者。得強制其使兒童就學也。根本云者。以其爲各種教育之基礎也。故曰

國家根本教育。以目的言。在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所謂陶冶者。在形式方面。鍛鍊其身心。務使發達健全。在實質方面。使備具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而形式陶冶之程限。實質陶冶之分量。均須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故曰適當之陶冶。列表如左。

國民學校

性質……施行國家根本教育

目的

形式陶冶……適當之身心陶冶

實質陶冶

國民道德之基礎

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

【備考】外國小學校之宗旨。約舉如左。

德意志 德意志小學校之宗旨。各聯邦各異。茲舉普魯士薩克索尼亞之宗旨。以見一斑。

普魯士 小學校之宗旨。在依訓練及教授。而施宗教教育。及道德教育。國民教育於兒童。並授以公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

薩克索尼亞 小學校之宗旨。在依教授實習訓練。而授兒童以道德教育。及宗教教育之基礎。並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

英吉利 小學校之宗旨。在陶冶兒童品性。增進其知力。並依男女特性。而養成其實際從事於職業之知識技能。

奧地利 小學校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之德性及宗教。啓發其意志作用。且備將來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並堅其爲社會善人。國家良民之基礎。

日本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擔負設立者名曰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曰私立國民學校。

【詮釋】教育事務。有屬於國家範圍者。有屬於地方範圍者。國家經營小學教育。欲其組織完善。乃設機關以統一之監督之。此國家之教育事務也。其國家不能直接支配者。委任地方自治區經營之。此地方之教育事務也。亦稱委任事務。顧

國民學校之設置。須國民自籌之。以謀本地方之繁榮發達。則自治區擔負設置之義務。乃應盡之責任也。故國民學校因其經費所自出。而分爲區立（公立）國民學校及私立國民學校。區立國民學校其設備維持職員薪俸及校內雜費等。均由本自治區於自治經費項內支給之。私立國民學校由私人（個人）或私人（公司工廠會館公所等）擔負經費而設立者。丁此地方財力不足。區立國民學校未能普徧之秋。熱心地方公益者。慨解囊金。廣設私立國民學校。亦普及教育之一助也。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詮釋】蒙養園又名幼稚園。教育年滿三週歲至入國民學校爲止之幼兒。使其身心健全發達。養成良善習慣。以補家庭教育之不逮。並培植其受國民學校教育之基礎者也。蒙養園之教育。謂之保育。從事保育者。謂之保姆。保姆當擇富有保育知識及經驗者任之。其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技四種。

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謂其兒童之年齡學力與國民學校之兒童相類似。

惟其受先天或後天之影響。致身體或心性上。多異常而有缺陷。須施以特殊之教育者。如低能兒。不良兒。及白癡。盲目。聾啞等學校是也。此等兒童。救濟之教育。之。與以一技一藝之長。俾得自謀生活於社會。亦地方自治區應負之責任也。適用前條之規定云者。亦即依負擔經費而別爲區立私立是也。如由自治區負擔設立之蒙養園或盲學校。名區立蒙養園。區立盲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負擔設立之蒙養園或盲學校。名私立蒙養園。私立盲學校。其他若癡兒院。感化院。聾啞學校等亦如之。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詮釋】國民學校爲國民之義務教育。凡兒童已達就學年齡者。無論男女。均有入學之義務。故自治區於籌設本區國民學校之初。宜先調查本區內之學齡兒童數。然後斟酌地方財力。考察通學便否。及未就學學齡兒童之多寡。以規畫擴充及增設之校數。務使本區內之學齡兒童。均得就學之所。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詮釋】自治區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其範圍較廣。籌畫未易周密。調查督促難期敏捷。於普及教育關係匪尠。故自治區於設立國民學校時。得就本區道路之方向。山川之位置。戶口之多寡。更分爲若干學區。遴選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庶範圍較小。處理自易。責有攸歸。收效必宏。教育普及。實基於茲。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制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詮釋】國民學校之設置。以學齡兒童數及通學路程爲標準。其位置尤與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等大有關係。故校數及位置須先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

協議然後陳經縣知事核准。慎重將事。方無偏私之弊。

單獨制自治區之性質。明定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其第二條第二項曰。『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爲二種。一、合議制。二、單獨制。』又第三項曰。『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自治區。』又第十二條曰。『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由此可知單獨制自治區。不設自治員。無自治會議。故對於本區國民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得雙方同意。然後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已於民國五年。次第公布。詳見附編。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

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於自治區內劃分學區。既如第五條所言。凡一學區之內。至少必有一國民學校。收容本學區內所有之就學兒童。然一區之中。或有因道路方向與山川位置等之關係。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則其中必有一部分之兒童。因所居僻遠之故。而不獲就學之所。如專爲此項兒童設一國民學校。則就學兒童稀少。或至不能成級。學區中苟遇有此等情形。則自治區之區董。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令鄰近學區處理此項兒童之教育事務。例如有甲乙二學區於此。各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其中有一部分之鄉村或市廛。兒童稀少。不便就學。如其地適介於甲乙二學區之間。而分屬於甲乙二學區。於是謀兩利之策。得集合甲乙二學區之學齡兒童。以構成一國民學校。其教育事務。或由甲學區處理之。或由乙學區處理之。均無不可。蓋甲乙二學區。同在一自治區範圍之內。所需經費。亦同爲一自治區所負擔。聯合辦理。自可無彼此之分。